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6號

原告 楊沛珍

訴訟代理人 丘浩廷律師

被告 鼎味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游勝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帳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自民國112年1月1日起至交付日前如民事起訴狀附表之文件，於被告之主營業所所在地，交付原告或原告委託之律師、會計師以影印、拍照或其他方式查閱、複製，並於原告查閱、複製時，不得有拒絕、妨礙或其他阻撓之行為。核屬財產權訴訟，惟前開給付之請求並無交易價格或原告所受之利益範圍可據，是本件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2規定訴訟標的價額不能核定之情形，應以同法第466條規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即新臺幣（下同）1,650,000元定之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6 日

書記官 魏浚庭